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严格规范管理，推动考试招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高考安全平稳和公平公正

1. 加强考试安全管理。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卫生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统筹谋划，切实履职尽责，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各地要强化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流程管

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把考试入口关，强化入场安检，坚决防止考生携带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严把考试监考关，加强监考巡考，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积极推进信息化赋能考试管理，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配备升级智能安检门，加强无线电信号屏蔽，推进智能巡查巡检。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加大考试招生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涉招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考试招生信息安全防护，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2. 强化招生录取监督。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纪律，切实维护良好招生秩序。各高校要加强党对招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校内招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参与、互相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招生部门、招生工作人员（含外派招生宣传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考试招生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认真审核所属高校招生章程及属地高校的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监督高校招生政策及计划执行情况。要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优化信息公

开的范围、内容、方式，自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公开招生咨询及违规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

3. 健全应急处突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态势感知，针对考试招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灾害事故等，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模拟演练，用工作的确定性抵御化解风险的不确定性。高考及招生录取期间，各地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协调处置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省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教育部。

二、进一步加大招生计划宏观调控力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民生需求

4. 着力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规模。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急需学科专业倾斜，加快推进存量学科专业的迭代优化，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各高校要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聚焦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行业需求，结合自身定位、办学条件、就业状况等，建立完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办法，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招生计划安排，着力提高人才培养适配程度。

5. 大力促进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公平。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

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有关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根据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招生专项计划，严格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优化招生录取办法，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各地要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工作，结合户籍制度改革以及居住证制度实施情况，进一步简化随迁子女报考程序、材料，为考生报考提供便利。要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治理和打击“高考移民”，严肃查处通过非正常学籍迁移、空挂学籍、违规落户、提供虚假学籍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行为。

三、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 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各地要进一步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的协同联动。指导中学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开足课时，不得组织学生提前选科。构建科学、系统、贯穿高中全程的指导体系，加强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和发展指导，帮助学生结合国家发展需要和自身兴趣优势特长，理性选科选考。高校要加强与中学的育人衔接，帮助学生加强对学科专业、科技前沿的认识，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高校要优化招生工作方案，原则上按专业开展招生，严控大类招生的数量和规模；在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的省份，进一

步优化专业组设置，将关联度高、培养要求相近的专业编入同一专业组，合理控制同一专业组的专业数量，提升考生专业志愿满足率。

7. 持续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强教考衔接，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优化试题呈现方式和素材选取，融入科技前沿动态，浸润人文教育元素，加强项目式、探究式的真实情境问题设计，更好考查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有条件的省份可积极探索外语听力（听说）机考。

8. 加强和改进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统筹实施强基计划、少年班、英才班、保送生等拔尖创新人才选育项目，完善艺术、体育类等招考政策，积极为不同潜质禀赋的学生提供多元成长发展通道。有关高校要进一步明晰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定位，严格规范校考工作，探索更加科学、有效、多元的评价办法，提升人才选拔的科学性、精准性。推进选育一体，强化资源配置和核心育人要素建设，构建招生培养就业有效衔接机制。加强规范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招考办法、命题管理、组考方案、评分规则等一系列校考规章制度。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高校校考工作的监督。

9. 完善和规范职教高考工作。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依据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建立健全文化素质省级统考制度，压缩文化素质校考规模。因地制宜完善职业技能考试，推进省级统考、多校联考，探索对相关职业技能大赛成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合理使用，加强对职业技能校考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转段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学生转段办法，明确转段标准、转段程序等，原则上学生应参加由省级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并达到相应录取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高职院校办学行为及招考工作秩序，严禁学校以“预科班”“跟读”等名义提前招揽生源。

四、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服务，营造积极向上、温馨和谐的良好环境

10. 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试期间治安、出行、食宿、医疗卫生、噪音治理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障，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营造暖心舒心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落实高考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温馨提示、答疑解惑等服务工作。严格规范高考成绩、高校录取分数线发布和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积极倡导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进一步引导扭转功利化、短视化倾向。

11. 优化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推进“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加强部省校相关招生信息共建共享和数据资源整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本地志愿填报辅助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志愿填报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健全由业务能手、骨干教师、招办主任、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志愿填报咨询服务专家队伍，利用专题讲座、视频直播、电话咨询、集中答疑等多种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渠道公共服务。发挥高中阶段学校主阵地作用，加大对一线教师、考生和家长的培训力度。加强和完善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保障考生自主填报权利，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提醒考生谨防招生诈骗陷阱。

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附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

教育部

2026年1月13日